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6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景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3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18號、第152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陳景欲可預見出借金融機構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他人並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其將成為負責提領詐欺所得現金之人即車手，且其帳戶將成為詐欺行為之犯罪工具，而用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資金流，竟為取得報酬，而同意配合身分不詳、綽號「阿山」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阿山」），提供其名下之金融帳戶供詐欺贓款匯入，並將匯入之詐欺贓款提領後交給「阿山」。陳景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贓款匯入之帳戶及提領、交付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阿山」共同基於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景欲於民國112年3月中旬，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阿山」，而「阿山」即與身分不詳之人共同基於詐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陳景欲知悉「阿山」與身分不詳之人是否同一人或不同之人，亦無證據證明陳景欲知悉有其他第三人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自111年12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嘉欣」、「劉佳莉老師」向郭峻廷佯稱：至「昌恆」APP投資股票，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投資款項可獲利云云，致郭峻廷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1日10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

（下同）500萬元至戶名「紘發工程行」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於同日11時29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帳216萬2020元至戶名「鑫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於同日11時45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帳176萬8015元至本案帳戶（即第三層帳戶）。上開款項匯入後，陳景欲則依「阿山」之指示，於同日12時54分許，至臺灣銀行太保分行，以臨櫃提領之方式，提領現金174萬元，並於同日13時27分許及28分許，在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潭之萊爾富超商，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2萬元、8,000元後，將所提領之全部款項合計176萬8000元交予「阿山」，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而隱匿詐欺所得，陳景欲並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嗣因郭峻廷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峻廷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於114年12月11日判決判處被告陳景欲（下稱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及為相關之扣案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元之沒收、追徵。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陳稱：僅就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諭知扣案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元之沒收、追徵及不沒收、追徵洗錢財物部分均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49至50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

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扣案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元之沒收、追徵及不沒收、追徵洗錢財物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但未到庭，惟其於原審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及審判程序期日到庭，表示認罪並同意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原審卷第31至35頁、第45至53頁），及檢察官於本院115年2月11日審判程序期日，對於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等語（本院卷第50至51頁），另被告未於本院審判程序期日到庭，亦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狀，且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而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得作為證據。

㈡至於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物證，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已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做為本案裁判之資

料。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欄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均自白坦承不諱（偵204卷第27至29頁、第35至37頁、第47至49頁，原審卷第31至35頁、第50至51頁），且有如附表「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關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3月中旬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及第16條規定，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第一次修正），因上開第一次修正規定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均不適用於被告本案犯行，故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至於上開第一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新舊法比較詳下述。又按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31條條文，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依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及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新法即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又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應認為已實質影響第二次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而應列入新舊法比較事項。查被告本案所為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因之應認為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本案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以下罰金。再按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其洗錢罪犯行，惟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個人全部所得財物，故被告依第一次修正前及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應減輕其刑，對被

告並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可直接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則不得減輕其刑。另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刑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則若依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刑罰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若予減輕，為7年未滿，惟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量刑框架上限係5年），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係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規定，因被告不符合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要件，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則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刑罰框架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規定為有利於被告，則被告本案犯行關於洗錢罪部分，自應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3.公訴意旨雖主張：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三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判決意旨，本案係由三人

以上詐欺集團，由電信機房成員分飾「林嘉欣」、「劉佳莉老師」等人，對告訴人郭峻廷（下稱告訴人）進行詐騙，待告訴人受騙匯款，再由負責洗錢之成員進行金流層轉匯款洗錢後，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取款後再交予收水成員「阿山」，再轉交水房進行後續贓款隱匿作業，符合有組織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專業分工、處處斷點、前後銜接、連貫不輟之運作模式所為之集團性詐欺案件，為三人以上犯之，被告對於本案係三人以上分工共犯方能完成乙情，豈可能完全不知，至少亦具有即使如此亦未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因之，被告關於詐欺取財罪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惟按我國暫行新刑律第13條第3 項原規定：「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下列處斷：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嗣後制定現行刑法時，以此為當然法理，未予明定。是客觀之犯罪事實重於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者，應依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者處斷之。經查，被告供稱：本案除了「阿山」外，都沒有與其他人聯絡或加入任何群組，指示我的人是「阿山」，收款的人也是「阿山」，都只有「阿山」跟我聯絡，也沒有加入什麼群組，「阿山」是用Telegram跟我聯絡，也只有「阿山」一個人而已等語（原審卷第34頁），足見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犯行僅有其與「阿山」等二人共同參與，並無三人以上之人共同為本案詐欺告訴人之犯行。被告主觀上既不知本案有三人以上之人共同參與詐欺告訴人之犯行，參諸上開說明，自不能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再查：所謂詐欺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實務上施行詐術者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所在多有，自無法排除告訴人係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各種暱稱，分飾「林嘉欣」、「劉佳莉老師」等人所為而僅為同一人，

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取財成立要件，且檢察官並未舉出確切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由幾人組成以向告訴人遂行詐欺行為，明知或有所預見，則即便客觀上或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對告訴人進行詐騙，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亦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原審及本院均已告知此部分罪名（原審卷第34頁，本院卷第50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4.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然揆諸前開見解，其與「阿山」間仍可就本案犯行達成犯意聯絡，又被告亦實際參與提領、轉交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而有行為分擔，是其自應與「阿山」就本案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5.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同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共同洗錢罪處斷。

㈡依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按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犯行（偵204卷第27至29頁、第35至37頁、第47至49頁，原審卷第31至35頁、第50至51頁），應依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參、上訴意旨：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①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判決意旨，本案係由三人以上詐欺集團，由電信機房成員分飾「林嘉欣」、「劉佳莉老師」等人，對告訴人進行詐騙，待告訴人受騙匯款，再由負責洗錢之成員進行金流層轉匯款洗錢後，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取款後再交予收水成員「阿山」，再轉交水房進行後續贓款隱匿作業，符合有組織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專業分工、處處斷點、前後銜接、連貫不輟之運作模式所為之集團性詐欺案件，為三人以上犯之，被告對於本案係三人以上分工共犯方能完成乙情，豈可能完全不知，至少亦具有即使如此亦未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因之，被告關於詐欺取財罪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原審認被告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認事用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顯有違誤。②被告臨櫃及透過自動櫃員機提領174萬元、2萬元及8,000元，金額不低，對告訴人財產權亦造成重大損害，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原審僅諭知被告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3萬元，量刑過輕，顯不相當。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小利，而任意將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他人隨意匯入款項後，又配合提領、轉交款項，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關係，並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所為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於本案中配合提領、轉交款項之數額，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㈠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①主張被告本案犯行，就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云云，難認有據，已詳為論述如前。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關於罪刑之認定違誤等語，應非可採。

㈡至於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②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當等語，按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以及經整體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目的及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②主張被告本案犯行，臨櫃及透過自動櫃員機提領174萬元、2萬元及8,000元，對告訴人財產權造成損害，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均已為原審量刑時所具體審酌。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難謂其量刑有何過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②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當云云，不能認為有理。

㈢綜上，檢察官之上訴難認有據，應予駁回上訴。

伍、按上訴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

書，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通緝紀錄表（無被告之通緝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第63頁、第67頁、第71頁、第73至76頁、第47頁）。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竟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證據清單

一、供述證據：

㈠被告【陳景欲】部分

1.112年8月15日警詢筆錄（警945卷P1-7）

2.112年8月15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具結】（偵204卷P27-29）

3.113年6月20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偵204卷P35-37）

4.114年2月2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偵204卷P47-49）

5.114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P31-35）

6.114年11月20日簡式審判筆錄（原審卷P45-53）

㈡證人部分

1.證人【郭峻廷】（告訴人）

⑴112年3月27日警詢筆錄（警945卷P22-27）

二、非供述證據：

1.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945卷P20-21、28）

2.告訴人提出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警945卷P29）

3.被告臨櫃提領現金監視器畫面截圖（警945卷P30）

4.臺灣銀行取款憑條翻拍照片（警945卷P31）

5.原審112年聲搜字第575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警945卷P8-14）

6.紘發工程行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945卷P33-35）

7.鑫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945卷P36-38）

8.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945卷P39-40）

卷目

1.嘉義縣警察局嘉縣警刑偵二字第1120066945號卷【警945卷】

2.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04號卷【偵204卷】

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30號卷【原審卷】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76號卷【本院卷】